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296581.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07〕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的有关精神，促进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健康有序发展，我局编制了《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为加强对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粮食市场资源，充分发挥粮食市场在组织粮食流通、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有关要求，制定

本规划。一、我国粮食市场体系现状（一）发展现状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涵盖粮食购销多个环节、多元市场主体、多种交易方式、多层次市场结构的粮食市场体系，在搞活粮食流通、保证市场供应、提高流通效率、调节粮食供求、配置粮食资源、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粮食市场体系初步形成。目前，全国已有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8万多个；经营粮食零售业务的集贸市场遍布城乡各地，大部分城乡超市都经营粮油产品；粮食批发市场600余家，批发市场经营主体有国有、股份制、民营等，市场类型有大型的商流市场、区域性市场、大中城市成品粮市场、城镇摊位市场等，交易方式有协商交易、竞价交易、网上交易等；从事粮食交易的期货市场有两家，粮食期货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